**湖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 部门 | 序号 | 收费项目（批准级次、标注） | 收 费 标 准 | 收 费 文 件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一、教育（含教育系统及公办幼儿园、公办学校收费）** |
| **1** |  |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中央）（**☆**）** | 吴兴区及南太湖新区：省一级650元/生·月；省二级550元/生·月；省三级（含准办级）450元/生·月；市级标准化村教学点370元/生·月。三周岁以下幼儿的保教费标准可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上浮15%。 | 发改价格〔2011〕3207号浙价费〔2012〕368号吴政办发〔2020〕42号 | 收费标准由区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制定 |
| **2** |  | **公办普通高中学费****（中央）（**☆**）** | 市属重点高中1500元/生·学期，普通高中1200元/生·学期。 |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湖计物价〔2003〕240号浙教计〔2007〕72号 | 市属高中 |
| **3** |  | **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中央）（**☆**）** | 四人间 650元/生•学期，六人间550元/生•学期，八人间400元/生•学期，十人间350元/生•学期 |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浙教计〔2007〕72号湖发改价格〔2018〕141号 | 市属高中 |
| **4** |  |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中央）（**☆**）** |  |  |  |
|  | （1） |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费 | 包括各类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电视中专。 | 浙政发〔2001〕35号浙财教〔2013〕1号教财〔2003〕4号浙财科教〔2020〕39号 | 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学生免除学费（非民族地区且非戏曲表演类专业学生除外） |
| **5** |  |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中央）（**☆**）** | 四人间 650元/生•学期，六人间550元/生•学期，八人间400元/生•学期，十人间350元/生•学期。 | 浙政发〔2001〕35号教财〔2003〕4号湖发改价格〔2018〕141号湖发改价格便笺〔2022〕25号 | 市属中等职业学校 |
| **6** |  | **公办高等学校学费（中央）（**☆**）** |  |  | 湖州师院、湖州学院、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
|  | （1） |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学费 | 艺术类专业基准标准9000元/生·学年；工科类、医学类专业基准标准6600元/生·学年；农林类专业基准标准6300元/生·学年；其他专业基准标准6000元/生·学年。学校可以在省定基准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下浮；也可自主选择本校当年招生专业总数20%以内的专业，在基准标准的基础上，按不超过15%的上浮幅度自主制定具体学费标准，执行前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 浙教计〔2006〕124号浙委〔2007〕52号浙价费〔2014〕240号 | 2006年秋季入学开始，就读省内高职（高专）农业种养技术专业的本省户籍学生免交学费。2007年秋季入学开始，浙江籍大中专学生免费就读本省农业种养类专业的范围将扩大到园艺类的花卉、蔬菜、果树等专业。 |
|  | （2） | 普通高校本、专科学费 |  |  |  |
|  | ① | 学年制收费 | 艺术类专业基准标准9000元/生·学年；工科类、医学类专业基准标准普通大学5500元/生·学年；农林类专业基准标准普通大学5000元/生·学年；其他专业基准标准，普通大学4800元/生·学年。学校可自主选择本校当年招生专业总数20%以内的专业，在基准标准的基础上，按不超过15%的上浮幅度自主制定具体学费标准。 | 浙教计〔2006〕124号浙委〔2007〕52号浙价费〔2014〕240号浙价费〔2018〕37号 | 2006年秋季入学开始，就读省内本科院校农学类专业的本省户籍学生免交学费。2007年秋季入学开始，浙江籍大中专学生免费就读本省农业种养类专业的范围将扩大到园艺类的花卉、蔬菜、果树等专业。　 |
|  | ② | 学分制收费 | 经批准实行学分制收费的高校，学分制收费按《浙江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公办本科高校的学分学费标准为每学分120元，独立学院的学分学费标准为每学分250元。对经批准实行弹性学制改革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不收取专业学费，只收取学分学费，其中“全日制”（成人脱产班）计费学分为每学年40学分；“非全日制”（成人业余班，包括函授、夜大学）计费学分为每学年25学分。 | 浙价费〔2005〕283号浙价费〔2014〕240号浙发改价格〔2020〕263号 |  |
|  | （3） | 普通高校研究生学费 |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分别按照每生每学年8000元、10000元收取；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分别按照每生每学年10000元、12000元收取。 | 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浙教计〔2014〕94号浙价费〔2014〕99号浙发改价格〔2019〕300号 |  |
|  | （4） | 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 | 学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其他收费详见文件。 | 教外来〔1998〕7号浙价费〔1998〕137号国办发〔2018〕82号 |  |
| **7** |  | **公办高等学校住宿费（中央）（**☆**）** | 4人间：1600元/生•学年6人间（含5人间）：1200元/生•学年6人间以上：800元/生•学年 | 浙财综〔1999〕63号浙价费〔2000〕311号浙价费〔2016〕209号 |  |
| **8** |  | **函大、电大、夜大收费（中央）（**☆**）** |  |  |  |
|  | （1） | 成人教育学费（☆） | 　 |  |  |
|  | ① | 非全日制（成人业余班，包括函授、夜大学） | 工科类、医学类专业基准标准3000元/生·学年，其他专业基准标准2700元/生·学年。学校可根据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等情况，上下浮动10% | 浙价费〔2014〕245号 | 含实验实习费 |
|  | ② | 艺术类 | 由学校按生均实际培养成本自主确定，执行前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 浙价费〔2014〕245号 |  |
| **9** |  | **电大开放教育收费（中央）（**☆**）** |  |  |  |
|  | （1） | 注册费 | 200元/人 | 浙价费〔2014〕186号 |  |
|  | （2） | 学费 | 实行学分制收费。不分文理工科基准标准统一为每学分120元，可上下浮动10%。 | 浙价费〔2014〕186号 |  |
|  | （3） | 重修考试费 | 对考试不及格，经一次免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要重修学分的，重修学分学费按学费标准的50%收取。 | 浙价费〔2014〕186号 |  |
| **10** |  | **中外合作办学收费（中央）（☆）** | 项目合作办学学费标准，公办本科院校24000元/生·学年，公办高职院校18000元/生·学年。办学机构可以根据外教课时比重、学校类别、专业特色和办学质量等情况适当上下浮动，上浮幅度不超过20%。具体学费标准，由办学机构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执行前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机构合作办学学费标准，由办学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批准。 | 浙教计〔2006〕124号浙价费〔2015〕183号 |  |
| **二、公安** |
| **1** |  | **证照费（中央）（**★**）** |  |  |  |
|  | （1） | 外国人证件费 |  |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  |
|  | ① | 居留许可 | 有效期不满1年的，400元/人；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800元/人；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1000元/人；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每人次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每次200元。 |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浙财综〔2005〕4号浙价费〔2005〕20号 |  |
|  | ② | 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 | 1500元/人 | 财综〔2004〕32号浙财综字〔2004〕146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  |
|  | ③ | 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 300元/证；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者补发300元/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证 | 财综〔2004〕32号浙财综字〔2004〕146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 |  |
|  | ④ | 出入境证 | 100元/人次 | 公通字〔1996〕89号 |  |
|  | ⑤ | 旅行证 | 50元/人次 |
|  | ⑥ | 准迁证 | 20元/人次 |
|  | （2） |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  | 价费字〔1992〕240号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 |  |
|  | ① | 因私护照（含加注） | 120元/本，丢失补发120元/本，护照加注20元/项次 | 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  |
|  | ② | 出入境通行证费 | 一次出入境有效15元/证，多次出入境有效80元/证 | 〔1993〕价费字164号财综〔200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
|  | ③ | 内地居民因私赴港签注收费 | 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 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05〕7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
|  | ④ | 前往港澳通行证工本费 | 40元/证 | 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
|  | ⑤ | 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 | 60元/本 |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350元（10年有效），儿童230元（5年有效）。 |
|  | ⑥ |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 详见文件 | 发改价格〔2004〕334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  |
|  | ⑦ | 台湾同胞定居证 | 8元/证 |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
|  | ⑧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 详见文件 |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  |
|  | （3） |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  |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12〕47号 |  |
|  | ① | 户口簿 | 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工本费5元/本，集体户口簿工本费2元/本 | 财综〔2012〕47号浙财综〔2012〕138号 |  |
|  | ② | 户口迁移证件 | 丢失、损坏、补办户口迁移证工本费1元/张，户口准迁证工本费1元/张 | 浙财综字〔2006〕114号财综〔2012〕47号 |  |
|  | （4） |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 申领、换领、换发20元/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40元/证，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10元/证 | 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浙价费〔2004〕64号财综〔2007〕34号财税〔2018〕37号 |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
|  | （5） | 浙江省居住证工本费 | 损坏换领或丢失补领20元/证，首次申领或统一换发的不收费　　 | 《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浙价费〔2017〕21号 |  |
|  | （6） |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浙价费〔2006〕73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  |
|  | ① | 号牌（含临时） | 汽车号牌：100元/副。挂车号牌：50元/面。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40元/副。摩托车号牌：35元/副。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张。调换号牌、遗失补牌按同类号牌收费。 |  |  |
|  | ② |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  | 仅指压有发牌机关代号的固封装置 |
|  | ③ | 号牌架 |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5元/只，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10元/只 |  | 限车主自愿要求安装，含号牌安装费 |
|  | （7） |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  |  |  |
|  | ① | 机动车行驶证 | 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浙价费〔2006〕73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含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
|  | ② |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 10元/证 | 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设区的市级公安部门向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发放公安部统一样式的《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时收取 |
|  | （8） |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 10元/本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浙价费〔2006〕73号 |  |
|  | （9） | 驾驶证工本费 |  |  |  |
|  | ① | 驾驶证工本费 |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驾驶证IC卡30元/卡。调换、遗失补领以上证件按同类证件收费。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浙价费〔2006〕73号 |  |
|  |  ② |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 10元/证 | 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浙财综字〔2009〕26号 | 设区的市级公安部门向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机动车驾驶人发放公安部统一样式的《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时收取。 |
| **2** |  | **外国人签证费（**★**）** | 详见文件 |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 |  |
|  | （1） | 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 | 零次、一次签证160元；二次签证235元；签证延期160元；半年多次（含半年）签证425元；一年（含一年）至五年（含五年）多次签证635元；签证停留期延期160元；一次团体签证每人130元；二次团体签证每人170元；团体签证分离160元；改变签证种类160元；增加、减少携行人160元；增加一次入境有效160元；增加二次入境有效235元 |  |  |
|  | （2） | 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 | 详见文件 |  |  |
|  | （3） | 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及收费 | 详见文件 |  |  |
| **3** |  |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中央）（**★**）** |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人次，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证书工本费200元/证 | 公通字〔1996〕89号 |  |
| **三、民政** |
| **1** |  | **殡葬收费（中央）（**☆**）** |  |  |  |
|  | （1） | 火化费 | 330元/具 | 价费字〔1992〕249号浙价费〔2007〕202号湖发改费管〔2008〕227号湖政办发〔2012〕135号浙委办发〔2014〕72号湖委办〔2015〕8号 | 免费对象详见文件。 |
|  | （2） | 接尸费 | 小型车起步价180元/次（往返20公里以内），超起步里程后6元/公里；中型车起步价160元/次（往返20公里以内），超起步里程后4元/公里。抬尸费收费标准为（指殡仪馆工作人员负责抬尸的），0.5公里及以下80元/次，0.5公里以上每100米加收10元；二层楼及以下80元/次，二层以上每层加收20元（特殊尸体加倍收取）。 |
| **四、自然资源** |
| **1** |  | **不动产登记费（中央）（**★**）** | 详见文件 | 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浙价费〔2017〕16号财税〔2019〕45号 |  |
| **2** |  | **耕地开垦费****（**☆**）（■）** | 详见文件 | 《土地管理法》浙政发〔2000〕292号浙政发〔2008〕39号浙政办发〔2011〕87号浙委办〔2012〕55号浙政办发〔2014〕25号 |  |
| **五、建设** |
| **1** |  | **城市道路占道、挖掘费（中央）（**☆**）** |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1、车行道：沥青路面280元/平方米，水泥砼路面230元/平方米，块石路面190元/平方米，砂石路面70元/平方米，土路面50元/平方米，其他路面110元/平方米，平、侧石80元/米；2、人行道：砼铺装路面110元/平方米，花岗石路面280元/平方米，青石板、火烧板路面230元/平方米，预制板路面彩色140元/平方米，预制板路面素色100元/平方米，广场砖路面170元/平方米，其他路面60元/平方米，铺装残缺50元/平方米；3、无铺装路面：30元/平方米；4、不得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规定。详见文件 | 建城〔1993〕410号浙价费〔2007〕136号湖发改费管〔2007〕232号财税〔2015〕68号 |  |
| **2** |  | **污水处理费****（中央）（**☆**）** | 1、居民：0.95元/吨；2、非居民：非工业1.65元/吨、工业1.95元/吨、高污染工业企业2.35元/吨；3、按污染程度分类分档及多因子计收工业污水处理费标准，详见文件 |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湖发改价格〔2011〕466号财税〔2014〕151号浙财综〔2015〕39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湖发改价格〔2016〕158号湖发改价格〔2019〕166号 | 市水务集团代收 |
| **六、综合执法** |
| **1** |  | **城市道路占道、挖掘费（中央）（**☆**）** | 城市道路占道收费经营性占道：1、主干道1.20元/天•平方米，其它道路0.80元/天•平方米；2、施工堆物及其它占道：主干道0.80元/天•平方米，其它道路0.60元/天•平方米；3、落地广告、标志占道：主干道0.20元/天•平方米，其它道路0.15元/天•平方米；4、停车占道：主干道200元/月•辆，其它道路150元/月•辆。 | 建城〔1993〕410号浙价费〔2007〕136号湖发改费管〔2007〕232号湖发改费管〔2008〕391号财税〔2015〕68号 |  |
| **七、水利** |
| **1** |  | **水土保持补偿费（中央）（**☆**）** | 详见文件 | 财综〔2014〕8号浙财综〔2014〕27号浙价费〔2014〕224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浙政办发〔2015〕107号浙价费〔2017〕10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
| **八、卫生健康** |
| **1** |  | **预防接种服务费（中央）（**☆**）** | 28元/剂次 |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浙价医〔2017〕187号 |  |
| **2** |  | **鉴定费（中央）（**★**）** |  |  |  |
|  | （1） | 医疗事故鉴定费 | 市级鉴定4000元/例，省级鉴定5000元/例 |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浙发改价格函〔2019〕573号 |  |
|  | （2） |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 市级鉴定4500元/例，省级鉴定5000元/例 | 财税〔2016〕14号浙发改价格函〔2019〕573号 |  |
|  | （3） |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 首次鉴定2500元/例，再次鉴定5000元/例 | 财税〔2016〕14号浙价医〔2018〕148号 |  |
| **3** |  |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省级）（▼）** | 参照当地公立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价格执行 | 浙财函〔2021〕8号  |  |
| **九、国动** |
| **1** |  |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中央）（**☆**）（■）** | 详见文件 |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浙政函〔2004〕136号浙政发〔2009〕48号浙价费〔2016〕211号 | 1、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2、农民建房以及列入浙江省农村住房改造建设范围的新建房屋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
| **十、法院** |
| **1** |  | **诉讼费****（中央）（**☆**）** | 一、非财产案件受理费：1、离婚案件每件交纳300元，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2、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交纳400元，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3、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80元。二、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受理费：1、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900元；2、有争议金额或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3、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每件交纳100元；4、其他案件诉讼费用交纳标准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执行。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481号）浙价费〔2007〕153号 |  |
| **十一、其它** |
| **1** |  | **评审推荐费****（省级）（▼）** |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费 | 高级职务评审费280元/人，中级职务评审费180元/人，初级职务评审费100元/人。高级职务评审推荐费150元/人，中级职务评审推荐费80元/人。 | 浙价费〔2002〕229号 |  |
| **2** |  |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中央）（★）** | 详见文件 | 国办函〔2020〕109号 |  |
| **说明** | 备注：1、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我省范围内执收的资金全额直接上缴中央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列入《湖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按照中央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标注：**（★）**中项中标；**（☆）**中项省标；**（▼）**省项省标。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予以减免。3、本信息根据国家、省和市现行政策文件整理编制，我们将根据政策调整及时补充完善。 |